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1 次會議紀錄

◎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◎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

◎主持人：陳總工程司建華

記錄：劉國軒

◎出席單位簽到：如後簽到表

提案一：本案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等○筆土地申請土地重建計劃，已向市府申請報核，因本案擬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條文申請放寬建蔽率，因涉及放寬建蔽率之檢討方式故提送營建法規研究小組提案討論。

【結論】：

1. 申請危老案適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條規定，擬採住宅區放寬建蔽率者，仍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2. 有關原建築基地跨分區案件，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條規定，申請住宅區放寬建蔽率，其原建蔽率通案認定方式如下：

應以「竣工圖所載建築物坐落於住宅區之投影面積計算建蔽率」方式檢討。若建築物因核准當時採自由配置，致坐落住宅區之建築面積小於現行法定建蔽率者，得以「原核准竣工圖所載住宅區設計建蔽率」為依據。